

附表 13-1 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（甲-存根）格式：

○○市 縣(市)政府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
 (存根)

土地坐落： #####

重 測 前 土 地 標 示			重 測 後 土 地 標 示		
地 段	地 號	面積〔公頃〕	地 段	地 號	面積〔公頃〕
變 更 原 因		地籍圖重測			
附 註					
校 對	檢 查 人 員	主 任 (隊 長)	地 政 處 (局) 長	市 / 縣 (市) 長	
主 辦 人 員	課 (股) 長				

* 審核欄位得依組織職務職銜名稱調整之。

郵遞區號：00000
 地 址：AAAAAAAAAAAAAAAAAAAA
 AAAAAAAAAAAAAAAAAAAAAA

受 文 者：BBBBBBB

編號：

附表 13-2 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（乙-寄發所有權人）格式：

○○市 縣(市)政府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

土地坐落：

#####

重 測 前 土 地 標 示			重 測 後 土 地 標 示		
地 段	地 號	面積〔公頃〕	地 段	地 號	面積〔公頃〕
變 更 原 因		地籍圖重測			
附 註					

1. 台端所有土地經重測結果，標示變更如上，茲經本府
2. 如對重測結果有疑義者，可於前列公告期間內攜帶本通知書、身分證明文件等前來○○地政事務所（地址：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電話：00-00000000）閱覽重測後之地籍公告圖及重測結果表、冊。
3. 前列標示變更之土地，倘台端認為有錯誤，應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1 條、第 205 條及第 209 條規定，於公告期間向○○○○○○○繳納複丈費申請異議複丈，複丈結果無誤者，所繳複丈費不予發還；惟未依土地法第 46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，經本府依照同項規定逕行施測者，依同法第 46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，不得申請異議複丈。
4. 重測地籍圖冊經公告期滿無異議，即屬確定。應即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29 條第 3 款規定囑託辦理標示變更登記，並於登記完畢後將以書面通知有關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換領權利書狀。重測前舊地籍圖依法即予停用，特此通知。

郵遞區號：00000

地 址：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
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

受 文 者：B B B B B B B

市 縣(市)長 ○○○

編號：

附表 13-3 部分界址爭議未解決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（甲-存根）格式：

○○市 縣(市)政府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

(存根)

土地坐落： #####

重 測 前 土 地 標 示			重 測 後 土 地 標 示		
地 段	地 號	面積〔公頃〕	地 段	地 號	備 註
					本宗土地與 地號重測界址爭 議未解決。
變 更 原 因		地籍圖重測			
附 註					
校 對	檢 查 人 員	主 任 (隊 長)	地 政 處 (局) 長	市 / 縣 (市) 長	
主 辦 人 員	課 (股) 長				

* 審核欄位得依組織職務職銜名稱調整之。

郵遞區號：00000

地 址：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
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

受 文 者：B B B B B B B

編號：_____

附表 13-4 部分界址爭議未解決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（乙-寄發所有權人）格式：

○○市 縣(市)政府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

土地坐落：

#####

重 測 前 土 地 標 示			重 測 後 土 地 標 示		
地 段	地 號	面積〔公頃〕	地 段	地 號	備 註
					本宗土地與 地號重測界址爭 議未解決。
變 更 原 因		地籍圖重測			
附 註					

1. 台端所有土地經重測結果，標示變更如上，茲經本府
2. 除毗鄰指界爭議界址部分依法進行調處外，如對其他毗鄰無爭議部分界址之重測結果有疑義者，可於前列公告期間內攜帶本通知書、身分證明文件等前來○○○○○○○（地址：○○○○○，電話：00-00000000）閱覽重測後之地籍公告圖及重測結果表、冊。
3. 台端所有土地與毗鄰土地，無爭議之界址，如認為有錯誤，應依照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1 條、第 205 條及第 209 條規定，於公告期間向○○○○○○○繳納複丈費申請異議複丈，複丈結果無誤者，所繳複丈費不予發還。
4. 重測結果無爭議部合之界址，經公告期滿無異議，即屬確定。特此通知。

郵遞區號：00000

地 址：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
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

受 文 者：B B B B B B B

市 縣(市)長 ○○○

編號：